

# 司法救助用“检察暖心”换来“群众舒心”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侯晓娟

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能动履职主动作为,依法开展司法救助,让群众深切感受到司法温情。2019年以来,我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55件63人,发放救助金107万余元,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是宣传工作持续推进,让“检察暖阳”及时传播。我院树立“主动告知、应救必救”理念,在日常办案、普法下乡过程中以《权利义务告知书》的形式及时向群众开展宣传,提升群众对司法救助制度的知晓度。与此同

时,开展“普法进广场、进社区、进农村”,设置咨询点,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利用“知识讲解图、流程分解图、多元工作图”,让群众对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范围、标准、流程等一目了然。

二是协作机制持续完善,让“精准救助”落到实处。由“单打”变“联动”,形成线索发现合力。我院在各业务部门与控中部门之间建立联动机制,发现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进行沟通、移交材料、分析研判。截至目前,其他业务部门已向控中部门

主动移送司法救助案件线索17条。由“被动”变“主动”,深入走访全覆盖。我院将由当事人申请的被动救助转变为检察机关主动救助,积极走访刑事案件中未得到有效经济赔偿的刑事被害人家庭,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做到“一个不能少”。由“单一”变“综合”,确保救助实效。我院构建了以经济救助为核心,以法律援助、民政救助、社会资助、心理关注相结合,定期回访核实司法救助效果的综合性救助机制。根据具体案情,我院积极联系民政、扶贫、

社区、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帮助被救助对象解决入学、就业、低保等问题,切实解决其基本困难,使被救助对象真切感受到司法救助的温度。

三是系统观念持续提升,让“服务大局”立在基层。我院注重司法救助与扶贫工作深度融合,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提供有效司法救助,更好地服务精准脱贫。积极沟通政府主管部门,把握建档立卡贫困户底数,建立通报机制及台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遭受犯罪侵害的,迅速启动救助程序,及时予以救助,并

向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建议给予持续关注。针对司法救助金预算有限的现状,对于一些已经得到相当程度赔偿,或家庭经济条件较好没有严重影响生活,或者已得到其他方面救助又来申请司法救助且不符合条件的,我们耐心进行释法说理,有效解开群众心结。



## “未”爱而生 助力成长

### 筑牢幼苗安全屏障

“遭受校园欺凌该怎么办?”“学生可以使用哪些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就读于原阳县东街学校的小张,最近参加了一堂关于校园欺凌的法治课。扮演“施暴者”的他,和扮演“旁观者”“保护者”“受害者”的同学们一起现身说法。在情景剧中,大家掌握了远离校园暴力的“巧妙妙招”。课堂上,法治副校长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为不同年龄段的同学量身定制法治课,让大家学得通、弄懂、用得到。

今年以来,原阳县检察院的法治副校长们广泛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防止校园欺凌、网络侵害以及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筑起安全屏障。在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之外,法治副校长们还立足检察职能,助力完善校园安全防控机制,积极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夏兴宇 郭晴)

### 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因未成年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较弱,宾馆等隐蔽场所成为未成年人被性侵的多发地。如何避免宾馆、酒店等场所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的“隐秘之地”?近日,原阳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的多个宾馆开展专项检查,详细询问相关从业者是否如实登记未成年人信息、进行入住询问等,是否知悉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落实的要求等情况,并现场查阅了未成年人入住台账。

该院针对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举措的经营者提出整改意见。“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侵害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强制报告制度充分彰显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我们有义务狠抓强制报告制度的贯彻落实,让未成年人保护网更坚固。”该院检察官姜丽娟说。(夏兴宇 郭晴)

### 全力守护“少年的你”

2021年9月,原阳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受理审查批捕一起聚众斗殴案件时,发现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通过社会调查发现,该涉罪未成年人刚升入高三,平时表现良好,无违纪违规等情况。此次犯罪是其与同行的其他人(已判刑)在KTV唱歌时与人发生争执,后引发打架斗殴,案发后该涉罪未成年人主动认罪悔过。

本着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原阳县检察院依法对该涉罪未成年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最大程度促其悔过自新、重返社会。

“放下心理包袱,努力学习,我们会等你考完试再处理案件,也会依法综合考量给予你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检察官的一席话给孩子吃下定心丸。今年4月,该涉罪未成年人通过高职单招考试,考上一所专科院校。该院也于近日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夏兴宇 郭晴)

## 公益诉讼促城区污水整治

“原阳县城区内东关排、西关排沿线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造成河流污染。”“部分城区河段发现生活垃圾。”……2021年11月,原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相继收到多个河流污染公益诉讼线索。

“城区污水处理事关民生实事,长期污染必将危害周边居民身体健康。”该院检察官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即组成检察官办案组,深入实地勘察取证、走访周



污水治理后,城区重现水清草绿美景。

边居民,并委托县环境监测站对县万象路西关排桥段等7处区域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发现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超出地表水Ⅲ类水标准,已对河流造成污染,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该院展开立案调查,发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在治理城市污水、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河道日常管理养护及生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同年11月22日,该院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造成的水污染进行彻底治理,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口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严禁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检察建议发出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职责,查处封堵排污口,加强河段日常巡查监管,定期清理河道内垃圾,投

入资金加强城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一系列综合整治后,河道及周边的人居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但今年,该院在对东关排、西关排水污染问题开展“回头看”时,发现西关排水体依然乌黑黏稠,臭气逼人。

针对西关排水反复的问题,该院多次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研究如何彻底整治黑臭水体问题。该局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设,打造县西关排水系城市综合提升项目,彻底整治西关排水系周边环境。为促进溯源治理,经县委县政府决定,对整个西关排水系进行治理改造,拟建设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

日前,河道垃圾已经清挖完毕,污水处理厂正在稳步有序建设中,河岸景观绿化及配套服务设施正在施工。“打赢环境保护攻坚战,以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这是我们的职责使命。”该院检察长侯晓娟表示。(夏兴宇 葛二磊)



检察长参加听证会。

## 凝聚公益保护最大合力

近日,河南省原阳县检察院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对辖区内简易红绿灯疏于管理一案举行公开听证会。

该案系县城城区及外环等道路重要十字路口设置简易交通信号灯失灵导致交通事故多发,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基本情况、证据及法律适用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行政机关职责的基础上,围绕案件焦点分别对承办人和行政机关代表提问。行政机关代表表示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整改简易红绿灯

失灵造成的安全隐患。

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公共交通安全,有效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次听证也让我们对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参加听证的听证员深有感触地说。据悉,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凝聚公益保护最大合力,以“我管”促“都管”,共同保障辖区人民生命安全。(夏兴宇 葛二磊)

# 努力提供群众更满意的检察产品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郎利武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在“依法能动履职”上下功夫,要围绕稳定发展大局发挥检察职能,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 创新工作举措,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发展

我院不断做优刑事检察。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拟不起诉案件中申诉隐患加强研判,有效避免矛盾激化,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统一。建立驻所检察智能监督、社区矫正信息数据、执检智能辅助平台,实现动态数据

即时共享,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做强民事检察。我院注重精准监督,对审查认为裁判无误的民事裁判,同步对当事人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引导其服判息诉,维护裁判权威。做实行政检察。我院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公正执法、助推依法行政的作用。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我院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在整治破坏、乱占耕地行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河渠治理,保护英烈设施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形成以“我管”促“都管”的工作局面,共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延伸办案职能,规范基层治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院立足长治长效,对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突出作用。针对基层干部涉案案件,我们结合当地的基层治理情况,及时向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存在“三类问题”的村干部及时清理补配,并建立强化基层党建、加强法治教育、增强服务意识、科学用人、强化群众监督的长效机制,加强基层治理。我院还结合办理的保险诈骗案件,在如

何预防保险诈骗上做文章,针对当事人的侥幸心理和医疗机构、医保部门把关不严的漏洞,制发针对性检察建议,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型合作医疗政策的宣传力度,督促严把住院登记、审核报销关,避免此类骗保案件发生,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

### 围绕“三无”创建,做细诉源治理

我院持续推进检察听证,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担任听证员。今年以来,我院主持召开案件听证会9次,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疑难、争议问题进行公开听证,通过多方释

法说理,增强群众获得感。严格落实领导接访、约访、包案、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工作制度,压实领导责任。我院要求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最大限度控“新”、治“旧”、防“变”,推动信访案件按时办结,把小信当成大民生。其间,院领导在包案办理一起长达十年的信访案件中,主动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最终确保信访人的社保费用得以支付,信访人顺利领到养老金,最终息诉罢访。



延津县检察院向延津县农业农村局送达检察建议。

## 专项监督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今年以来,河南省延津县检察院能动履职,聚力“河道行洪问题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针对河道堆放垃圾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加大整改力度,提升河渠行洪能力,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组在开展专项监督走访调查中发现,县域境内的部分河道及河岸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和畜禽粪便乱堆乱放,侵占河道等问题,不但污染灌溉水源,更影响防汛行洪。根据河道管理条例,今年6月,该院及时向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送达对河道监管整改的检察建议,建议限期整改修复。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展开积极行动,对部分河渠存

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治。据悉,延津县境内共有河渠50多条。为预防河渠污染和提升行洪能力,2021年以来,该院先后办理河道行洪和污染问题公益诉讼案20件,监督相关单位和乡镇清理河渠40多公里、垃圾8900多吨,封堵污染排放口6处,有效避免了河渠污染,保障了行洪顺畅。(申艳香)

## 四措并举 严肃纪律作风

河南省延津县纪委监委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联合该院检务督察部门,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坚持四措并举,严肃纪律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局面。

今年以来,该院以巩固“两项教育”成果为抓手,把从严管党治检的功夫下在平时,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和从严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一是坚持“周周讲纪律”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细抓实。落实周一例会制度,该院每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让干警时刻牢记“高压线”。二是坚持提醒谈话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早抓小。该院要求班子成员、支部书记落实“四必谈”机制,对干警的思想动态、苗头性问题,及时疏导、及时提醒,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三是坚持廉政家访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内抓外。该院从党组书记到支部成员,全力落实党员干部家访全覆盖,实现内外部廉政建设一起抓,做好8小时工作以外的监督。四是坚持纪律督察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日常。该院成立以派驻纪检组、检务督察部门为主的督察机构,要求带班领导每周至少组织一次作风纪律、工作秩序大督察,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责令整改,形成从严治检的浓厚氛围。(永波 艳香)

述,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让干警时刻牢记“高压线”。二是坚持提醒谈话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早抓小。该院要求班子成员、支部书记落实“四必谈”机制,对干警的思想动态、苗头性问题,及时疏导、及时提醒,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三是坚持廉政家访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内抓外。该院从党组书记到支部成员,全力落实党员干部家访全覆盖,实现内外部廉政建设一起抓,做好8小时工作以外的监督。四是坚持纪律督察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日常。该院成立以派驻纪检组、检务督察部门为主的督察机构,要求带班领导每周至少组织一次作风纪律、工作秩序大督察,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责令整改,形成从严治检的浓厚氛围。(永波 艳香)

今年以来,该院以巩固“两项教育”成果为抓手,把从严管党治检的功夫下在平时,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和从严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一是坚持“周周讲纪律”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细抓实。落实周一例会制度,该院每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让干警时刻牢记“高压线”。二是坚持提醒谈话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早抓小。该院要求班子成员、支部书记落实“四必谈”机制,对干警的思想动态、苗头性问题,及时疏导、及时提醒,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三是坚持廉政家访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内抓外。该院从党组书记到支部成员,全力落实党员干部家访全覆盖,实现内外部廉政建设一起抓,做好8小时工作以外的监督。四是坚持纪律督察常态化,做到作风纪律抓日常。该院成立以派驻纪检组、检务督察部门为主的督察机构,要求带班领导每周至少组织一次作风纪律、工作秩序大督察,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责令整改,形成从严治检的浓厚氛围。(永波 艳香)

## 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动态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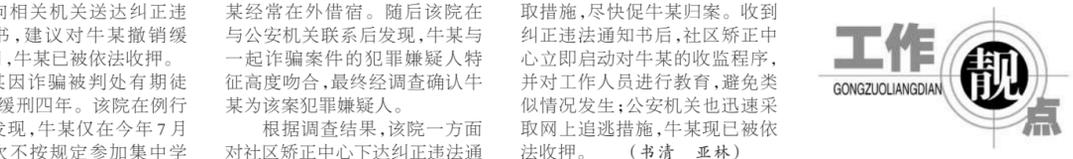
河南省延津县检察院在对社区矫正工作例行监督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牛某不服从社区矫正管理。经深入走访调查,发现牛某涉嫌一起诈骗犯罪。该院依法向相关机关送达纠正违法通知书,建议对牛某撤销缓刑。近日,牛某已被依法收押。

牛某因诈骗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该院在例行监督中发现,牛某仅在今年7月就有两次未按规定参加集中学

习,延津县社区矫正中心先后对其作出警告和训诫,但牛某仍不服从管理。牛某的反常行为引起了该院检察官的关注。经深入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近期牛某经常在外借宿。随后该院在与公安机关联系后发现,牛某与一起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特征高度吻合,最终调查确认牛某为该案犯罪嫌疑人。

根据调查结果,该院一方面对社区矫正中心下达纠正违法通

知书,要求社区矫正中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动态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和行动轨迹,对涉嫌重新犯罪的牛某依法撤销缓刑。另一方面,督促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尽快促牛某归案。收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社区矫正中心立即启动对牛某的收监程序,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安机关也迅速采取网上追逃措施,牛某现已被依法收押。(书清 亚林)



## 主动靠前服务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8月9日,河南省延津县检察院检察长郎利武带领班子成员深入包联企业静美幕墙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为企业带去相关法律法规及宣传资料,面对面解答企业员工法律问题。走访中,郎利武等一行就企业发展前景、债权债务、涉诉涉访和安全风险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多方面内容与企业负责人深入沟通交流,共商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听取企业负责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两公司负责人对检察机关主动靠前服务,为企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给予高度评价。“企业的需求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随时保持联系。”走访结束时,郎利武表示,接下来,该院将进一步强化检察担当,主动了解和满足民营企业涉法需求,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在发展中所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帮助企业化解管理和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努力做到企业反映的问题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检察力量。(书清 陈昕)